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9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4/.....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忆及委员会先前的决议，最近的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8 号决议，其中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定居点，

欢迎四方向各当事方提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注意到要求冻结定居点建设活动的呼吁，并注意到有关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离的建议，如果此种撤离按照路线图的规定进行，如果属于朝向两国解决办法的一个步骤，如果不涉及将定居点建设活动转向约旦河西岸，如果经过谈判、有部署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职责，而且以色列为加沙的恢复和重建提供便利，它将意味着争取落实路线图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

严重关注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这些现象依然是由于占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而引起的，

特别关注的是，为占领国以色列正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设置的所谓安全隔离墙划定路线，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变得实际上无法执行，并且会给巴勒斯坦人造成进一步人道主义痛苦和经济困难，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尤其是自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关注，

还关注仍在进行的以色列定居点建设活动阻碍着人们用两国办法解决冲突，因而威胁着以色列人以及巴勒斯坦人的长期安全，

还对如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米切尔报告》)所指出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对安全构成威胁这一点表示关切，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6 和 Add.1)，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2. 严重关注：

- (a) 以巴冲突持续升级，导致仇恨和暴力现象似乎无休止地发生，并导致以巴双方人民的痛苦加剧；
- (b) 以色列仍然在被占领土上非法进行定居点建设活动和相关活动，如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旁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构成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违反；定居点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也是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独立、健全、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一大障碍；
- (c) 并且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滥杀滥伤平民的恐怖主义袭击、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并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行为方面切实体现出决心；
- (d) 双方仍然有大量人员尤其是平民伤亡，并在承认以色列面对针对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袭击有权进行自卫的同时，敦促以色列政府作出最大努力避免平民伤亡，并制止违反国际法的法外处决行为；
- (e) 仍然在对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包括对西岸各城市实行长时间大规模宵禁，这些加上其他一些因素，导致该区域内三年多来持续发展令人无法忍受的暴力事件，使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对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造成了不利影响，人口中的最为脆弱群体所受的影响尤其大；
- (f) 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建造所谓的安全隔离墙；
- (g) 为被占西岸境内所谓的安全隔离墙划定路线，而且该路线将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并且严重关注所谓的安全隔离墙与停战线之间一个封闭区域的建立，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和经济上的困难——其中有数千人正在被剥夺基本服务，丧失土地和水资源；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 (a) 充分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7 号决议；
- (b) 彻底改变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设法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加”及相关活动；
- (c)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
- (d) 执行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 (e) 采取并落实旨在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的严肃措施，包括收缴武器和实行刑事制裁等，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向其提供保护；

4. 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建造所谓的安全隔离墙，并拆除已经设置的隔离墙，因为这些隔离墙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而且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

5. 敦促当事各方立即、充分并且在不作任何改动的前提下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恢复谈判，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奥斯陆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得以和平共处，同享安全，并在该地区发挥充分作用；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